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近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国税务系统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、十八大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牢记为国聚财、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，围绕实现税收现代化的主题，把握提升站位、依法治税、深化改革、倾情带队的主线，实现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政治过硬、业绩显著、作风优良、廉洁高效的先进集体和爱岗敬业、公正执法、诚信服务、廉洁奉公的先进工作者。

为了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突出业绩，弘扬先进精神，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在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进程中建功立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，授予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直属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812

